附件1

**“诚信天津”主题宣传标识（LOGO）征集活动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编号（由组委会填写） | |  | | |
| \*作品名称 |  | | | |
| \*logo创意说明（400字以内，可另附文档说明）： | | | | |
| \*作品类别 | 请在□内打“√”，只能选一个，多选或少选无效，视为放弃参赛： | | | |
| □个人作品 | □团队作品 | | □单位作品 |
| \*设计单位（团队、个人）信息 | 单位（团队、个人）名称（姓名）： | | | |
| 单位（团队、个人）统一社会代码（身份证号）： | | | |
| 指定联系人姓名： | | 联系电话： | |
| 电子邮箱： | | | |
| 联系地址及邮编： | | | |
| \*设计团队成员信息 | 姓名 | 联系电话 | | 身份证号 |
|  |  | |  |
|  |  | |  |
|  |  | |  |
| **声明**  根据我国《著作权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作为主办单位，对最终采用的大赛优胜作品享有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（如：复制、发行、出租、展览、表演、放映、广播、信息网络传播、摄制、改编、翻译、汇编等）在内的一切权利。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有权对大赛作品设计进行后期优化，并决定获奖作品的使用场合、使用方式、使用时间。主办单位可以自行或授权相应民事主体使用，并对其进行必要的修改以用于成果转化、生产、销售、转让等用途。届时，除获奖奖金外，不再支付创作者任何费用。  特此说明。  　　　单位盖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个人签名： | | | | |